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8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力生物	股票代码	0026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立娟	王金雷	
电话	0534-8103166	0534-8103166	
传真	0534-8103168	0534-8103168	
电子信箱	llgf@longlive.cn	wangjinlei@longlive.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891,482.20	376,733,687.96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40,076.56	72,100,746.71	-5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40,303.20	68,228,859.39	-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913,619.61	60,891,872.55	1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8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8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3.99%	-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3,611,605.51	2,716,933,067.74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4,942,582.06	1,847,759,056.56	1.4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3%	63,651,200			
程少博	境内自然人	5.20%	22,489,035	67,467,106	质押	84,993,034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1.27%	5,490,777			
许淑华	境内自然人	1.06%	4,597,882			
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596,8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凯瑞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7%	3,340,96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90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65%	2,800,000			
王晖	境内自然人	0.64%	2,767,6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121,3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2015年上半年的工作中，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凝神聚力抓管理，坚定信心促发展"的总体思路，积极践行"增利润，促销售，提素质"的经营方针，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一、主营业务显著提升

今年以来，公司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并优化调整了销售政策，团队士气得到提高，部分大客户销量增长较快，调动了业务人员开发市场的激情。其中，低聚木糖成功进入韩国最大的活性乳酸菌公司——养乐多公司的供应系统，不仅稳定了低聚木糖在韩国乳制品市场的地位，同时打开了韩国乳制品市场的又一扇大门，为实施低聚木糖战略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二、生产管理见成效

生产中心根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较好的完成各项生产任务，保证了销售的需求。一是产量提高；二是质量提升；三是成本降低；四是细化考核；五是安全环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新品研发深入开展

上半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上取得较好的成绩。申请专利2项，授权专利7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公司与山东大学联合发明的《促进水解木质纤维素的方法》专利技术。易操作，低成本，无污染，能有效提高纤维素水解效率，为公司生物质能源开发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与广州能源所达成战略合作，进行航空燃油关键技术与集成技术研发，包括生物质原料预处理、解聚、催化合成、性能调控等，未来将建设千吨级生物航空燃油中试生产线，推动产业化。对公司保持在生物质能源领域的领先地位和未来项目的开发具有积极意义。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即将进入中试阶段。

四、企业荣誉捷报频传。2015年上半年公司先后获得多项荣誉，主要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山东省优秀科研推广基地、山东省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食鼎杯"食品添加剂行业十大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五、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功能糖综合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经开始内部装修。6000吨低聚木糖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基本完成，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中试车间、食品保健品GMP项目按施工计划进行。

龙江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综合车间、原料储存仓库、办公楼、路面硬化及围墙工程按计划顺利开展，环评、安评相关手续按流程办理。

鳌龙生态园建设上，种植经济林木近50万株，人工扦插育苗5万株，销售上积极开拓市场，比上年同期成倍增长。

六、品牌和文化同步发展

公司出版了《龙力视界》特刊2期、《龙力人》6期、《功能糖报》4期、内部制作专题片2部。百度推广展现超千万次，各类纸媒体发布软文近百篇，电视新闻发布六十余条。公司举行了"心梦想 芯蓝图 新征程"2015新年联欢会，庆祝"五一"纪念"五四"马拉松运动会，"激发动力，共创辉煌"培训，周末一日游、篮球赛等文化活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私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私募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债相关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资金供给，进一步改善借款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有着丰富发债经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私募债。

1、发行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无。

4、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

5、发行期限：3年。

6、综合资金成本：10%以内。

如采取股权质押等方式增信到AA级及以上，综合成本将有明显下降。其中，发行费用：承销商及资金方的费用为发行额度的4.5%（3年）左右，律师费15万元。上述费用均在发行成功后一次性收取，评级费用25万（视投资人需要定）。

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至9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9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议案2：《关于拟参与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9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力生物证券部收，邮编：251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9 :00-11: 30、14 :00-18: 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4。

（2）投票简称："龙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龙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 "委托价格" 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两项议案	100.00
1.	关于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1.00
2.	关于拟参与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会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高立娟、王金雷

（2） 电话：0534—8103166

（3） 传真：0534—8103168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如果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以受托代理人的意思表示为准。

序号	议案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2.	关于拟参与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8月15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伯哲委托董事王奎旗代为出席并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部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关于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资金供给，进一步改善借款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有着丰富发债经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私募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发行私募债的公告》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关于拟参与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出资20,000万元与上海行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2,5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海龙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少博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参与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出资20,000万元与上海行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行圣"）出资12,5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海龙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龙圣投资"），该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立足大健康领域，重点为具有一定规模、发展前景好的医药企业及与其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如有合适标的企业，先由拟成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收购，待合适时机再装入上市公司。

该合伙企业由上海行圣为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总规模为1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程少博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上海行圣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行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南路15号二栋5层566部位

3、法定代表人：仇思念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5、成立时间：2014年1月11日

6、营业执照号码：310141000041662

7、营业期限：【2014年1月11日至2034年1月10日】20年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上海行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其他合作方介绍

程少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8995.61万股。

四、拟成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龙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出资额：出资总额1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3.33%；有限合伙人程少博先生出资20,000万元，占13.33%；普通合伙人上海行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2,5000万元，占83.34%。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五、拟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为对股权及其他法律允许的资产及权益的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取投资的资本利得。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经验基础上充分利用上海行圣的专业投资团队，抓住大健康领域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潜在优质并购标的，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根据有限合伙企业财产运行情况，普通合伙人有权提请合伙人大会通过，提前解散有限合伙企业或延长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3、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交付期限：

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额（万元）	占全部认缴额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3.33	1,000
2	程少博先生	现金	20,000	13.33	1,000
3	上海行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25,000	83.34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0

有限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注册完毕并开立银行账户后5日内将首期出资实缴到位。剩余出资额的实缴将根据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需要，由普通合伙人发出实缴出资的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根据通知中所列的时间、金额缴纳相应出资款，普通合伙人亦应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4、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所有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

六、交易定价的原则与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认缴出资额由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以现金方式出资。

七、退出机制

IPO上市；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或被投资企业回购；企业清算、破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其他方联合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与优势，围绕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循环产业链条的延伸开展投资、并购及整合等业务，加快公司发展进程，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快速实现。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经验基础上充分利用上海行圣的专业投资团队，抓住大健康领域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潜在优质并购标的，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九、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鉴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

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2015年8月12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中披露公司拟参与成立并购基金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与拟合作方就主要条款达成共识，并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次停牌情况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三、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883　公司简称：博闻科技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闻科技	6008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庆宏
电话	0871-67197370
传真	0871-67197694
电子信箱	yn600883@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7,782,294.93	685,635,404.90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734,717.05	618,678,725.95	15.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7,229.10	3,965,124.65	-608.11
营业收入	7,048,351.05	8,988,013.79	-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03,770.27	-12,455,9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60,070.06	-13,143,11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045	-1.8659	增加18.67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0.0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0.05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5	40,500,000	0	无
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9	27,836,605	0	无
云南传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7	25,190,000	0	无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8	15,531,7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797,865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85	2,000,025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999,956	0	无
徐勇军	其他	0.82	1,941,206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567,434	0	无
倪伟	其他	0.59	1,4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为水泥制品工业企业。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粉磨与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泥销售收入；投资收益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015年上半年，全国水泥产量107,714.3万吨，同比下降5.3%，增速同比下降8.9个百分点；云南省水泥产量4,548.10万吨，同比下降5.2%，增速同比下降11.5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237,131.87亿元，同比增长11.4%，增速同比下降5.9个百分点；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5,423.05亿元，同比增长12.5%，增速同比下降6.4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云南省水泥平均价格280.71元/吨，同比下降5.72%（数据来源：云南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网站）。水泥产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行业需求疲弱。

2015年上半年，公司所处区域内水泥产能过剩压力凸显，水泥企业间竞争激烈，水泥价格持续下滑；同时由于公司水泥生产工艺和运营模式的现状，营业成本控制难度加大，市场竞争能力减弱，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对此，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应对国内复杂形势带来的影响，认真组织实施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努力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各种风险和困难，加强对外投资风险防控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和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保持平稳运营。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48,351.05元，同比下降21.58%，主要是水泥销售价格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603,770.27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5,978.97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投资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表附注之六、34和十五、5投资收益"。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2015年半年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编号：临2015-029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201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6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00至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的议案》（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53号。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8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00至2015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董事审议。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